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5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13,5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8%，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750,000股及75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整體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促使於本公司網站 www.autostre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重啟發售，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所須的相關交收程序。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章程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不抵觸上一段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兩者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stree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stree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43。